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 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提议的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提议人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程家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程家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程家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以视频和网络为核心的智能系统产品供应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视频指挥

系列产品和智能视频治理系列产品，重点应用于国防军队，并延伸至民用领域及城市治理方向。公司打造的智能视频指挥系列产品已在军队固定指挥所、机动指挥所、末端延伸、实战化战场等得到了全面的应用，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打造的智能视频治理系列通用产品，可实现高质量视频的更低带宽传输、更大容量汇聚、更长时间存储、更广范围使用。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三、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